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为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连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为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再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森林")为森林再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森林包装境外子公司森林再生,因进口废纸等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开证业务,需要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温岭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森林再生提供进口开证业务融资额度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最终以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为准。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为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国春武里府拉差县

法定代表人:滕永鑫

注册资本:41,636,500 泰铢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纸浆、废纸及其它纸类产品。

最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泰铢 单位:铢

项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86,161.40	1,296,750.00
负债总额	3,921,607.60	2,675,607.60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21,607.60	2,675,607.60
资产净额	36,764,553.80	-1,378,857.6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93,288.60	-1,378,857.6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币种:泰铢 单位:铢

出资人	出资额	占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45,600.00	70%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6,661,800.00	16%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5,829,100.00	14%
合计	41,636,500.00	100%

注: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回复函》(2021 年温岭函(0308)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向工行温岭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森林再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进口开证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森林包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即将投产阶段,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体系原料供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风险可控,台州森林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主要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体系原料供应,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1 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回复函》

(四)《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等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或载体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内幕信息事项包括知情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所在部门(单位)、证券账户(如有)、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途径及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或环节。

(二)已将《内幕信息使用须知》提交外部信息使用人事项包括外部使用人单位、外部使用人姓名、外部使用人所在部门及职务、使用内幕信息的目的或依据。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 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筹划决策内容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 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 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 、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 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 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 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披露,并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 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 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 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报告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若与相关规定相悖的, 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股票代码:605500 登记部门:证券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一、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单位)	证券账户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途径及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或环节	备注	
1											
2											
…											
是否已将《内幕信息使用须知》提交外部信息使用人: 是 否											
序号	外部使用人单位	外部使用人姓名	外部使用人所在单位的部门及职务	使用内幕信息的目的或依据							
1											
2											
…											

登记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内幕信息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也不得利用本内幕信息买 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 档案应分别记录。

3 、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股票代码:605500 登记部门:证券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姓名	所在部门(单位)	职务	筹划决策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筹划决策内容	筹划决策事项进程阶段	相关人员签名	
1									
2									
3									
…									

登记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原因于近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补选钱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原因于近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补选钱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钱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号:2021-00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钱晋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晋武,男,1962 年出生,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械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学,博士学位。曾获得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工程(第一、二层次),曾入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任国际机构学与机器科学联合会中国委员会委员、2008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市机器人学会理事长、2020 年至今任上海市机器人学会副理事长。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199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上海大学副教授、教授、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执行院长、中欧工程技术学院院长兼直属党总支书记。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美国卡内基 - 梅隆大学访问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0	克来机电	2021/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行政大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行政大楼二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949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3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二) 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 中标条件:污水处理单价下浮率为 13.70%。

(四)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协议要求为准。

(五) 服务要求:按《PPP 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约定进行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

(六) 服务时间: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试运行期)和运营期)。

(七) 服务标准: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符合《PPP 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 项目估算:18,250.27 万元人民币。

(九) 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福州滨海新城作为福州市东进南下的重大战略举措,是集居住、生产、办公、商贸、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长乐区尚未有项目落地,中标本项目,对公司提升市场品牌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